

# 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扬攻坚办交办〔2024〕31号

## 关于八桥镇永兴村河道环境问题 交办的通知

八桥镇：

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二十批），受理编号3号，累计编号142号（与编号104号重复）：扬中市八桥镇永兴村13生产队，有一住户是连云港人，此人用水清洗螺蛳的污水排放至河道内，造成河道污染，臭味熏天。反映人再次来电，称连云港的这户人已经搬到14生产队，但彩钢瓦棚和磅秤没有搬走，还是会会在13生产队称重螺蛳，螺蛳会散发出臭味，希望可以督促其将彩钢瓦棚和磅秤一起搬走，彻底解决臭气问题。

请你镇高度重视，针对清单问题，认真推进整改，按照省督查组要求，按时上报信访答复材料：

一要落实整改方案。要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具体整改内容。相关整改方案于4月18日前上报到位。

二要落实整改举措。根据市统一要求，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。整改结束后，要完善整改台账资料，确保及时销号到位。

三是完成整改目标。根据方案要求，做到交办问题整改彻底到位，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。

联系人：宦玲

联系电话：0511-88358693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4月15日

